

635603

2018-440106-91-01-81612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5〕20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公安档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公安档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纪要》（联审住建〔2025〕1号），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公安档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教练场内。项目新建建筑面积315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7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74 平方米。新建建筑主要包含档案库房、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附属用房等,配套设施包括道路广场、绿化等。主要建设档案库房 22342 平方米、对外服务用房 1200 平方米、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 1800 平方米(其中 140 平方米位于地下)、附属用房 2529 平方米(含地下设备用房 1981 平方米)以及地下车库 3653 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917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61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077 万元,预备费 913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州市公安档案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已达到必须招标的规模，采用招标方式，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重点公共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